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伶俐	出差	王颖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0,658,327.8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012,898,582.47元,加上2021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98,434,199.66元,减去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675,437,816.60元,减去2021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101,289,858.2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4,605,107.28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44,297,270.75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1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44,297,270.75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4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继华	莫莉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大楼9层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大楼9层
电话	(0571)88132917	(0571)88132917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hggf@hzstee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钢铁行业

2021年,国民经济持续恢复为钢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钢铁行业积极应对国内外需求形势变化,努力克服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环保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因素,全年钢材供需基本平衡,行业总体运行态势良好,行业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

(2)数字经济产业

2021年数字经济已成为驱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从国家层面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据要素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2021年我国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加速落地,各行业数字化转型进入快速成长期,数字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数字生态日益完善,数字低碳理念不断深化。数字经济发展呈现出引领、规范、融合等特征,并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进一步迈进。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杭钢云计算、浙江云计算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数字经济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263,454,318.80	27,849,860,643.77	27,373,855,001.44	5.08	26,770,908,410.87	26,342,111,43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47,160,472.20	19,927,117,161.06	19,691,309,415.56	3.11	19,195,918,281.00	18,962,608,039.65
营业收入	49,961,420,226.57	32,887,496,605.45	32,425,195,947.28	51.92	27,073,924,445.64	26,742,479,3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658,327.88	1,136,217,070.95	1,133,229,562.10	44.40	890,981,141.06	917,844,6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0,000,843.87	1,120,388,546.86	1,123,381,729.04	36.56	847,222,296.38	875,189,3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04,190.72	2,286,221,985.87	2,276,295,785.65	3.53	1,244,069,627.79	1,247,600,40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5.76	5.81	增加2.38个百分点	4.54	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0.34	44.12	0.2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0.34	44.12	0.26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487,411,220.21	14,972,686,397.57	13,404,309,789.85	11,097,012,8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50,018.11	626,957,187.50	633,715,189.05	21,435,9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532,371.74	543,994,135.35	630,648,024.51	43,826,3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7,046.23	1,410,826,771.43	461,405,492.76	559,138,972.76

注: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宁波钢铁存货较年初增加23.14亿元,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转让所持富春紫光公司35%、62.9525%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本次年报审计进行调整,公司相应分别调减2021年一季度、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006,753.64元和68,345,161.74元。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0	256,995,022	7.6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0	256,000,000	7.58	0	质押	256,000,000	其他
富春有限公司	0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419,960	18,419,960	0.55	0	未知		其他
陈怡平	18,297,630	18,297,630	0.54	0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1,562,217	11,562,217	0.34	0	未知		其他
李雪红	1,414,500	1,527,508,156	0.2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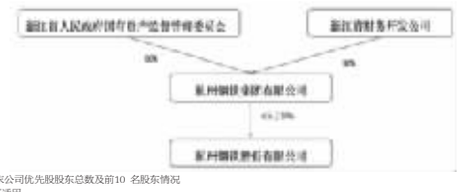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出售了所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股权,未来公司将不再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近年来,公司投资建设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浙江云计算项目,收购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将专注于发展钢铁产业及培育数字经济产业,深化钢铁产业协同效应,培育社大数字经济产业。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杭钢办公大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王伶俐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颖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0,658,327.8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012,898,582.47元,加上2021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98,434,199.66元,减去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675,437,816.60元,减去2021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101,289,858.2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4,605,107.28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44,297,270.75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1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44,297,270.75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46%。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周尧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吴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前,与会监事约席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各项相关议案进行监督。董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吴刚先生简历:

吴刚,男,1985年7月25日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杭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科长、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副主任;现任杭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主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0,658,327.8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012,898,582.47元,加上2021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98,434,199.66元,减去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675,437,816.60元,减去2021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101,289,858.2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4,605,107.28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44,297,270.75元(含税)。

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844,297,270.75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4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结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749,99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8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其中人民币3.68元为发行对象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多认缴的投资款,扣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45,655,873.8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2020029900105537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7号)。另扣除验资登记费等655,89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4,999,977.6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4,5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6,729.0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317.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152.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676.2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7,881.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994.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612.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612.0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及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2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及子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05537	316,120,801.31	
再生资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71070122000203248		
云计算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3301040160014875820		
合计			316,120,801.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的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与该公司环保节能相关,并不产生直接的新增收入和利润,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改善公司的节能环保,能够间接为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帮助,为长期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9年7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向到5.6亿元变更为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其中72,596.18万元用于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22,403.82万元用于以云计算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营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杭钢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88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8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是	95,000.00									-	是
2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注1]	否	61,600.00	61,600.00	61,600.00		53,185.35	-8,414.65					否
3	紫光环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40.00	9,240.00					
4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4-1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1,267.30	-7,732.70	59.3	2020年7月		-	否
4-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否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100	2017年12月		-	否
4-3	原料场封闭工程[注2]	否	33,000.00									-	否
4-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注3]	否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29,507.82	-13,692.18	68.31	2018年8月		-	否
5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注4]	否	20,000.00	20,000.00								-	否
6	收购云计算公司100%股权	是		72,596.18	72,596.18		72,596.18		100	2019年10月	-2,236.84	否[注5]	否
7	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是		22,403.82	22,403.82		22,732.39	328.56	101.47	2020年12月			
8	宁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152.90	21,152.90	21,152.90					
合计		-	280,000.00	247,000.00	227,000.00	21,152.90	227,881.94	881.94	-	-	-2,236.8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计划打造一个金属材料电商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给客户提供交易平台,并配套供应链金融等系列服务。近年来,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金属材料交易平台竞争激烈,钢钢网、找钢网、宝武集团下属欧冶云商等平台依靠先发优势,新成立的平台很难与之竞争;而且金融市场风险刚烈增加,大量提供金融服务的平台公司倒闭,公司仅以有限的募集资金投入,难以支撑起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如继续实施原项目有可能将发生大额损失,很难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7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金属材料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即时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寿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和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项目,截至2016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176.06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176.06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7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募集资金结余31,612.08万元,主要系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募资资金承诺投资额2亿元实际投入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所致。								
募集资金结果的其他情况					1.2020年7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191.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紫光环保流动资金。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240.00万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2021年4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003.8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宁钢公司流动资金。2021年4月8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152.90万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注1]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紫光环保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向杭钢集团、非达环保出售公司所持紫光环保62.9625%、35%的股权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成,紫光环保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一并转让。

[注2]原料场封闭工程项目,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244,500.00万元与计划募集金额280,000.00万元存在35,500.00万元缺口,故该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2,500.00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3]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公司通过BOT方式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建设期: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2018年8月,该工程已完工投运,决算金额为28,516.41万元,累计已支付29,507.82万元(含管理费991.42万元)

[注4]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截至期末该工程实际已开始陆续投入,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注5]该募投项目于2020年12月投入运营,受行业竞争加剧、新冠疫情等影响,机机上相率仍处于上